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
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1999 年 6 月 25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 1999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委员会主持下在开罗举行的缔约国关于就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召开一次会议的联合国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全文(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分发给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易卜拉·德盖内·卡(签名)

附件

1999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持下在开罗举行的关于就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召开一次会议的联合国国际会议最后文件

1. 关于就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召开一次会议的联合国国际会议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开罗举行。与会者包括国际法律专家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媒体的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向会议致送了正式贺词。
2. 与会者强调切需坚持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会者强调《日内瓦公约》的普遍性和它们所载的各项规定已被公认为国际习惯法的规范。它们回顾,1999 年是《日内瓦四公约》签署五十周年,也是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的一百周年。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再次下定决心,进一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日内瓦公约》受到尊重。与会者又提到去年在罗马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3. 与会者一致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以及他们在以色列占领下作为受保护者所应享的权利公然受到侵害。他们表示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违背和侵犯《日内瓦第四公约》,包括任意拘留、虐待平民和对平民施加暴力、酷刑、即处即决、没收和损毁财产、强迫转移和驱逐出境、和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以及破坏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与会者指出,上述种种侵害人权行径与 1998 年 10 月专家会议主席的报告中所载的各种类型问题符合。
4. 与会者表示极其关注持续进行的移民活动,包括非法没收土地、把以色列平民移送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明确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的一部分驱逐或移到所占领的领土。这项旨在扩充和吞并的政策除了不合法之外,还被认为是妨碍了和平进程。
5. 与会者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重申国际社会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有共识。他们也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此外,与会者回顾,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文书,《日内瓦第四公约》是适用的,不论作为该公约缔约国之一的以色列的国内法有何规定。
6. 与会者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履行其依照共同条款 1 所应负的义务,该条规定各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并保证该公约受到尊重。
7. 与会者强烈主张,根据大会第 ES-10/3、4 和 5 号决议的建议,就如何采取措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召开一次会议。他们也强烈主张,依照 1999 年 2 月 9 日在绝大多数国家赞同下通过的大会第 ES-10/6 号决议,由各缔约国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上述会议。秘书长 1997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A/ES-10/16-S/1997/798)明确显示,大多数缔约国赞成召开一次会议,而且最近由保存国进行的协商也显示,广泛的大多数缔约国赞同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这次会议。与会者吁请所有缔约国积极参与这次会议。
8. 与会者欢迎就如何筹备这次会议而进行的协商,包括瑞士以保存国的资格进行的协商,并强调这些协商必须有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9. 与会者吁请缔约国致力争取会议取得具体成果,并将其纳入一项宣言或一项决议或两者兼备。鉴于这问题十分重要,他们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在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他们表示,希望将由绝大多数缔约国通过决定。
10. 会议应当强调,各缔约国负有责任,确保《公约》受到尊重。它应当重申,除别的以外,《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鉴于以色列各种违背《公约》规定的行径,特别是其非法的移民政策,会议应当吁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11. 与会者表示,他们希望各缔约国将能够个别或集体地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2. 与会者吁请参加这次会议的缔约国建立一种后续机制。它可以采用委员会的形式,可能可以由《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领导,并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以便确保《公约》得到全面实施。直接有关的各方应当成为该委员会的一部分,而缔约国得要求它们充分合作。